

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6454000 號函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84456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117901 號函修正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二、目 的

- (一) 以多元智能的教學方式，發掘幼兒的優勢才能。
- (二) 提供學前幼兒適性教育輔導措施，發展幼兒最大潛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四、辦理方式

- (一) 觀察評估：幼兒園得採多元評量方式，發掘幼兒多元智能。
- (二) 教學輔導：幼兒園得融入其課程取向，安排多元智能教學活動，以提供適性發展。
- (三) 宣導培訓：幼兒園得透過文宣資料或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知能研習、培訓工作坊、座談會及提供諮詢等方式，增進教師及家長對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多元智能課程設計與教學輔導等方面之專業知能。
- (四) 專業諮詢：幼兒園得聘請資優教育及幼兒教育學者專家到校，提供多元評量、教學設計或適性輔導之諮詢。

五、師 資：以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師資為原則，得視需要遴聘特殊專才教師支援教學。

六、經 費：由教育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七、申辦程序：各幼兒園於本局公函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及實施計畫（附件 1），向本局提出申請，俟本局審核後通知各校(園)規劃辦理。

八、督導及獎勵

- (一) 督導：各幼兒園應建立參與本方案幼兒之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於每學年度函報本局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成果報告（附件 2）；本局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幼兒園進行訪視。

(二) 獎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執行成效良好之幼兒園，經訪視推薦得從優敘獎。

九、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__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申請書

一、幼兒園名稱			
二、方案名稱 及實施計畫 附件 1-1、1-2			
三、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方案服務 幼兒人數			
五、申請補助經費 附件 1-3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六、承辦人員及 聯絡方式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傳 真) (手 機)	
	電子郵件		
幼兒園主任 核章			
園長/校長 核章			

附件 1-1**臺北市○○幼兒園○學年度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方案名稱)」實施計畫【示例】****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二、目 的**三、實施領域及對象**

- (一) 實施領域：語文數學邏輯內省人際身體動覺音樂視覺空間自然
- (二) 實施對象：全園幼兒部分幼兒

四、師資、人力資源與職掌

- (一) 師資規劃說明
- (二) 任教方案師資資料
- (三) 人力資源與職掌

五、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 評估篩選規劃（請說明採用之評估方式、工具及篩選標準）
- (二) 課程與教學規劃（請說明課程教學規劃，並檢附教學計畫表）
- (三) 其他（如：辦理宣導研習、諮詢座談或連結學習資源等，請說明）

六、辦理期程及工作項目

期程		項目	實施內容	參與人員						
階段	時間			家長	教師	承辦 組長	幼兒園 主任	校長	學者 專家	其他
規劃 研訂										
實施 課程 教學										
檢討 修正										

七、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 (一) 教育局補助款（預算明細如附件 1-3）
- (二) 幼兒園自籌經費來源

八、預期成效**九、其 他**

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 1-2

臺北市○○幼兒園○學年度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教學計畫表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時間	單元名稱	課程內涵說明	備註
	上					
	下					

附件 1-3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1-7月、8-12月請分別列表）

科目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次		25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時		20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15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10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註：內聘教師鐘點費高中為 420 元，國中為 378 元，國小為 336 元、幼兒園為 336 元。

承辦人員/製表

幼兒園主任

會計室

園長/校長

附件 2

臺北市○○幼兒園○學年度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方案名稱)」執行成果報告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具體敘述本計畫於年度所要完成之工作及預期成果)

三、實施成果

- (一) 實施領域：語文數學邏輯內省人際身體動覺音樂視覺空間自然
- (二) 實施對象 (參與對象)：全園幼兒部分幼兒
- (三) 參與方案師資資料
- (四) 人力資源與職掌
- (五) 評估篩選
- (六) 課程與教學
- (七) 其他 (如：辦理宣導研習、諮詢座談或連結學習資源等，請說明)

四、經費運用情形

五、辦理成果效益檢討 (含檢討省思)

預期成果效益	實際達成情形	差異分析	檢討與改善對策

六、結論與建議

七、附件 (附錄)